

006607

梅州市地方志丛书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纂办公室编

MEI ZHOU GONG SHANG
XING ZHENG GUAN LI ZHI

梅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1990年12月

《梅州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机构

编纂领导小组

- 顾 问： 游宁丰
- 组 长： 罗 伦
- 副 组 长： 梁绍根 周晋坤 王胜发 罗木珍
- 成 员： 李振华 张昌祥 钟作超 张钦森
张东方 陈奕锋 黄益怀 蔡义慎
宋胜华 黄国林 周运泉
- 编 辑： 罗木珍 邹洪元
- 校 对： 罗火秀 叶世迁 宋胜华 王任炎
- 审定单位： 梅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审 稿： 肖 怀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3)
概 述	(4)
大事记	(12)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6)
第一节 建国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36)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设置	(36)
一 建设处(工商科)	(36)
二 市场管理委员会	(37)
三 工商行政管理局	(37)
附: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长更迭表	(40)
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科长更迭表	(41)
建国后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人员统计表	(43)
第二章 市场管理	(44)
第一节 集市沿革和发展	(44)
第二节 集贸市场管理	(47)
一 建国前的市场管理	(47)
二 建国后的集贸市场管理	(49)
附:梅州市各县(区)市场面积建档统计表	(65)
第三节 市场管理费	(69)
一 民国时期的市场租	(69)
二 建国后市场管理费	(70)

附：一、梅州市历年市场成交额、社会商品零售额、市场收费统计表.....	(73)
二、梅州市集贸市场基本情况一览表.....	(74)
第三章 打击投机倒把.....	(75)
第一节 建国前囤积操纵.....	(75)
第二节 建国后的打击投机倒把.....	(76)
一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76)
二 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	(77)
三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78)
四 “文化大革命”时期.....	(79)
第三节 纠正错案.....	(81)
第四节 查处走私贩私和投机倒把.....	(82)
附：梅州市1970年后查处投机倒把案件统计表.....	(89)
第四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90)
第一节 建国前的领帖印照.....	(90)
第二节 建国初期的企业登记和对私改造.....	(92)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	(97)
第四节 外资企业登记管理.....	(105)
附：一、民国末期兴梅区各县工商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113)
二、1956年梅州市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分行业统计表.....	(116)
三、1956年梅州市各县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一览表.....	(117)
四、1976年梅州市各县恢复工商业登记发证统计表.....	(118)
五、1980年梅州市工业普查统计表.....	(120)
六、1981年梅州市商业、交通运输业普查情况统计表.....	(122)
七、梅州市1980年至1990年工商企业登记汇总统计表.....	(123)
第五章 个体经济管理.....	(124)
第一节 建国前的小商贩和手工业者.....	(124)

第二节	建国后的个体工商业	(126)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37)
附:	梅州市个体工商户历年统计表	(144)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146)
第一节	建国前的买卖合同	(146)
第二节	建国后的购销合同	(14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与监督	(148)
附:	梅州市经济合同管理情况统计表	(157)
第七章	商标、广告管理	(158)
第一节	标 记	(158)
第二节	注册商标	(159)
第三节	告 白	(165)
第四节	广 告	(166)
附:	梅州市各县(区)历年注册商标统计表	(170)
附 录:	一、清代《通乡公碑》	(171)
	二、潮梅行政委员会颁发《工商业声请营业登记暂行办法》(172)	
	三、兴梅区专员公署颁发《取缔非法商业行为暂行办法》...(173)	
	四、兴梅区专员公署颁布《市场经纪人员管理暂行办法》...(177)	
	五、兴梅区专员公署布告《兴梅区梅城镇兴宁城镇粮食	
	市场临时管理暂行办法》	(178)
	六、梅县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把我区经济搞活	
	的意见》(摘要)	(179)
	七、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廉洁守则》	(181)

序 言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是国家经济监督机关，也是行政执法机关。它的任务是运用国家行政权力，按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与管理，是代表国家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权力的机关。建国前虽有工商行政管理，但没有统一完善的机构。建国后，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各个历史时期，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和政策，在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经济管理，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办活市场，保护合法经营，打击经济违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一定成绩。编纂《梅州工商行政管理志》，目的在于反映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总结经验教训，揭示规律，承上启下，反映现实，服务当代，有益后世，发挥其“资治、教化、存史”和研究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梅州工商行政管理志》列入“梅州市地方志丛书”，是《梅州市志》的组成部份，它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立足当代，反映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发展及其兴衰起伏，着重记述建国后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断发展和壮大，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巨大变化及其在改革、开放、搞活中的作用，反映了改革成果。

《梅州工商行政管理志》在编纂过程中，由于历史的原因，机构变化频繁，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不健全，资料残缺不齐，人力不足，但在局领导重视下，得到市方志办的具体指导，市局各业务部门的大力协作、支持和各县工商局提供有关资料，编纂人员不辞辛劳，克服一切困难，在搜集、整理、遴选和利用资料上花了很大功夫，使本志编写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在此，成书出版之际，谨向各有关单位和本志编纂作出努力，倾注心血的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缺乏经验，加之工商机构多变，资料不全，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梅州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凡 例

一、本志命名为《梅州工商行政管理志》，列入“梅州市地方志丛书”。志文中所述“兴梅区”、“梅县地区”、以及古称“嘉应州”，即今梅州市。

二、本志遵循“立足当代”，贯通古今，古为今用，上溯不限，下限至1990年，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进行编写。

三、本志编纂的指导思想和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存实求真，如实反映梅州市以及所属7县1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与现状，着重反映建国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巨大成就，反映改革成果。

四、本志体例，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记述；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纵述历史，横陈现状；采用述、志、记、图、表、录等体裁，诸体并用。其中照片集列于卷首。图、表分别附于各有关章节。对有关人物活动，按“以事系人”记述于有关章节，根据本项事业实际，不另立“人物传记”专章。

五、本志历史纪年，朝代年号，采用当时历史习惯称呼记述，清以前均用当时通用纪年，用汉字书写，民国后纪年用阿拉伯字书写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以便查照。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编目结构，按章、节、目设置。卷首设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志文设机构沿革、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企业登记管理（包括外资企业登记）、个体经济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附录等，共七章23节，若干细目，全文约17万字。

七、本志行文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党和政府”，是指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

八、本志资料，来自于梅州市档案局、梅县图书馆、本局资料室，以及各县工商志稿本和各业务科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概 述

梅州市地处闽、粤、赣 3 省交界处。于清雍正十一年（1733）由程乡县（今梅县）升为直隶嘉应州，州治设在梅城，当时统领梅县、兴宁、五华、平远、蕉岭 5 县，故又称嘉应五属，民国时期设广东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部于兴宁。1949年 5 月 1 日改为广东省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部，5 月 18 日和平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设兴梅专署于梅城，并划入丰顺、大埔两县，统辖七个县，建国前全市人口约 200 万人。兴梅专署于 1952 年并于广东省人民政府粤东办事处，后改为粤东行政公署，1956 年 3 月分设汕头、惠阳两个专员公署，兴梅属汕头专署。1965 年又从汕头专署分出，成立梅县地区专员公署。1988 年 1 月 7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原梅县地区建制，设立梅州市，辖 7 县 1 区，现有人口 425.0541 万人（1989 年），总面积 1.5835 万平方公里，约占广东省面积的 7%。区内山峦起伏，丘陵绵延，属于“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山区。境内华侨众多，文化和体育事业发达，素有“华侨之乡”、“文化之乡”、“足球之乡”称誉。市内除主产大米外，还适宜种植水果、茶叶、甘蔗、南药等经济作物，水力、矿产资源丰富，劳力充足，水陆交通方便，是发展山区经济的优势。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是国家运用行政权力，按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它的职能是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商品经济活动中的合法权益，维护商品经济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只要有商品经济和国家政权存在，这种监督与管理是必不可少的。我国历代都设有执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机构与官吏。西周在司徒之下设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唐在县设市署，有市令，佐、史、师等官吏。明代县廨署由户房职掌工商市肆之事。清代沿袭明制，光绪二十九年（1903）成立商部，次年颁布了商标法试办章程，并设有商标

局。民国16年（1927）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设工商部，民国19年（1930）工商部改为实业部。民国27年（1938）改为经济部，省设建设厅，次年还建立专卖制度，成立专卖事业局，对盐、糖、烟、火柴等重要日用品先后实行专卖，从而控制全国市场。各县公署（后改县政府）设有建设局或实业局，兼管工商行政管理事宜。

新中国成立后，兴梅专署设有建设处，后改为建设、工商两个科。1952年兴梅专署并入粤东办事处（行署）设工商处，1956年成立汕头专员公署，设立私改办公室，后设工商局。机构历经几度分合和撤销，最后在1974年重新成立梅县地区工商局，各县也相应健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充实了工商管理队伍，加强了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建设。1990年底，梅州市工商局已设有党委和支部。行政内设13个科，有干部职工60人。7县1区共有工商干部职工1675人和临时工437人。

建国40年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任务，在各个历史时期，根据党和政府的经济政策、法令、法规，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推动社会主义改造，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国家计划，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对市场和企业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维护合法经济，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建国初，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运用国家政权力量，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做了大量的工作：一是贯彻与维护党和国家的统购政策，扩大计划经济领导下的市场，缩小资本主义自由市场，打击城乡资本主义势力。1953年政务院先后颁发了《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54年国家对于棉花实行统购统销，对部分农副产品实行计划收购，对重要工业原料由国家控制，实行计划供应；二是改造批发商，割断资本主义经济与农村经济联系，运用国家政权力量，以行政手段，加强市场管理，颁发工商企业登记法，禁止场外交易，取缔投机商业，加强物价和采购等方面的管理；利用经济手段，控制货币投放，整顿税收；运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三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实

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各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打击私商投机违法活动，稳定物价，推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首先通过加强流通领域的控制，推行收购产品，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在商业中推行经销和代销。再次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即“公私合营”；四是对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他们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

1956年梅州各县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基本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经济基础，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1958年后由于受“左”倾错误影响，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经历了一段曲折，完成了对私改造后，工商企业按行业归口各主管部门领导，形成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工商行政管理的监督作用逐渐削弱。同时又急于取消残存的私有制经济，个体小商贩和传统的集市贸易，工商行政管理的范围大大缩小。在“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指导下，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看成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把任务看成是管理市场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致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撤销，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1961年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恢复了城乡集市贸易和个体经济，放宽政策，活跃市场。1963年始各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逐渐得到恢复，加强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开展对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重新核定其经营范围，划定经济性质，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各项业务得以正常开展，市场秩序比较稳定。

“文化大革命”10年，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深受其害。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市场被看成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阵地”，集市贸易被视为“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而关闭，个体经济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而取缔，工商法规遭到破坏。1968年各县工商局和基层工商所、市管会全部被撤销，地区工商合并到财贸局，许多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受到冲击和批判，大多数干部下放劳动或被调离，业务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后各县又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主要抓打击投机倒把和市场管理

工作，这一时期在工作中仍存在“宁左勿右、宁严勿宽”，管理过死的现象，背离了客观经济规律，对生产和流通产生了不良的影响。

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启示我们，工商行政管理是社会进步和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经济，必有工商行政管理。所以，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就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和系统化。工商行政管理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通过各种手段来发挥国家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能作用，保证党和国家中心任务的完成。国家在一个阶段中的经济发展状况，决定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任务。1974年重新成立梅县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县也相应恢复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粉碎“四人帮”后，各县都加强和充实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特别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使国家进入了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新时期，政治和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商业经济的发展，促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得到进一步发挥，并进入一个新阶段。通过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断清除“左”的影响，在指导思想，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为中心，着重于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维护国家计划和经济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稳定发展。为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方针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了市场管理，发展集贸市场；开展对工商企业登记和监督管理；发展个体经济，活跃城乡经济；开展经济合同管理，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开展商标、广告管理，维护消费者利益；打击走私贩私和投机倒把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各级党政领导下，10年来取得了显著成绩。正是反映了改革、开放方针的正确性和必要性，是符合中国国情的英明决策，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向了新的局面。特别是10年的改革、开放，梅州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

（一）城乡集市贸易已由过去那种封闭形式的、垄断分割的市场变成开放型的、繁荣活跃的市场，城乡市场发生了根本的变化。1980年全市有集市91个，全

年成交额仅有14914万元，相当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3.1%，仍有不少乡镇没有市场。10年后的1990年，全市城乡集市已有141个，增加50个，全年集市成交额达99412万元，比10年前增加了5.6倍，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扩大为30.7%，过去集市贸易，主要是局限于农民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一种交换形式，现在的集市贸易已经发展成为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商品流通的一条重要渠道。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过去城市居民生活所需要的蔬菜和副食品几乎全靠国营商业供应，现在绝大部分是靠集市供应了。过去的集市贸易主要是零售交易，产销见面，现在是批发市场逐步发展；过去主要是农副产品上市，现在工业小商品也发展起来了。集市贸易的发展不仅促进了生产，活跃了流通，方便了群众，而且增加了国家收入。据初步统计，从1981年至1990年，集市收税就达2.3403亿元。1987年始，为了提高集市管理水平，全市开展了文明管理，优质服务，逐步实现了城乡集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并开展了创建“文明市场”活动。有兴宁城镇兴田路市场被评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有梅江区平安桥小商品市场、兴宁城镇兴田路市场、五华横陂市场评为“全省文明市场”，还有18个市场评为全市“文明市场”。10年来，各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了很大的力量抓市场建设，取得显著成绩。从1979年以来，共投资建设市场达2331万元，扩大市场面积22.0703万平方米。过去的集市绝大多数是露天市场，基本上没有什么设施，这几年不断改善集市条件，县城市场已出现一批设施比较完善，商品比较齐全的颇具规模的楼层市场，集市贸易已成为梅州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窗口。

（二）过去那种单一所有制形式的经济结构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各种类型的工商企业迅速发展。1980年的全市工商企业普查登记的有4728万户，从业人员21.1902万人，资金4.9956亿元，到1990年底，工商企业已增加到1.4326万户，从业人员32.8907万人，资金21.6226亿元。除国营集体企业外，还有个体经济，1980年全市个体工商业9565户，从业人员1.0247万人，资金496万元，营业额200万元，私营企业基本绝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才恢复生机，迅速发展，到1990年底，个体工商业已发展到4.8476万户，增长4倍，从业人员7.7326万人，增长近6.5倍，资金1.0252亿元，

增长19倍多，1990年个体工商业户的营业额达4.6347亿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2.8%，占集贸市场成交额的46.6%。私营企业1988年已登记注册的有27户，从业人员362人。至1990年私营企业增至189户，从业人员3274人。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的发展，对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方便群众，扩大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国家贡献亦不小。1981年至1990年个体工商业户向国家缴纳税金达1.45亿元。还大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向型企业的发展，到1990年底，全市已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有121户，从业人员1.1409万人，注册资金达1.9938亿元，已经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结构，全民所有制日益扩大，居于主导地位，集体所有制经济蓬勃发展，欣欣向荣，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从无到有，成为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三）经济合同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和发挥，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经济合同管理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担负的一项新的工作。随着指令性计划范围缩小，企业自主权以及市场调节作用的加强，经济合同日益成为各单位和部门之间经济关系的主要纽带，做好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加强社会主义协作，推动企业改善经营，提高经济效益，有着重要的作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经济合同订立和履行、调解、仲裁合同纠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查处违法经济合同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据统计：从1982年至1990年底，经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的经济合同2.9532万份，金额37.19亿元；受理仲裁经济合同案件1029宗，金额1358万元；查处违法经济合同21宗，金额212万元；确认无效经济合同20宗，金额109万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达2216万元。为了推动广大企业自觉遵守《经济合同法》，维护经济合同的严肃性，近几年来，开展了“重合同、守信用”的活动，到1990年底已有1485户企业参加活动，其中有63户连续4年和68户连续3年被市、县政府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四）查处经济违法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同时，根据各个时期出现的问题，开展打击投机倒

把活动和走私贩私斗争。重点打击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非法活动；打击倒卖进口商品的活动；打击利用经济合同和其他手段骗买骗卖的活动；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冒商品活动；打击走私贩私活动。据统计，10年来，全市共查处的各种经济违法案件1.4937万宗，罚没金额达3232万元，查获没收物资有汽车765部、摩托车64部、电视机2156台、录相机491台、收录机490台、手表2.6677万只、钢材39.5吨、木材474立方米、化肥983吨、进口和国产香烟9.2995万箱、黄金1357克、白银80.33万克，文物2990件。

（五）在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形势下，商标和广告管理工作有了较大发展。过去由于市内经济不发达，商品经济发展缓慢，对商标注册不重视，1979年前，全区仅有注册商标的58件，绝大部分没有注册。如五华县名酒长乐烧有几十年的生产历史，但“长乐牌”米酒早已被人注册使用。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10年中，注册的商标就有298件。同时对商标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制止侵权假冒行为，维护了注册商标专用权。1982年2月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全面对广告经营单位进行了清理登记工作，取缔了一些弄虚作假的广告，促进了广告事业健康发展。

（六）随着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全面开展，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自身建设，也不断加强。过去虽有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但机构不健全，变动频繁，人员很少，法规不健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各级党、政的重视下，市、县都健全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到1990年为止，市、县机关配备了干部、职工380人，成立了党委和支部，健全了科室。全市164个乡镇设有基层工商所141个，检查站（队）5个，共有管理干部职工1295人，比1979年的519人增长1.49倍。此外，还有临时工437人，圩期工722人。从1984年开始，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执行任务时统一着装，逐步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历史的经验教训启示我们，新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决不能回到“阶级斗争为纲”的老路上去；必须理论联系实际，以经济改革理论为指导，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繁荣梅州经济；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

改革开放与加强监督管理的关系，搞活经济，必须加强学习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秉公执法，依法管理；必须加强工商行政管理队伍的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并沿着中国共产党指引的正确道路，按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开拓前进，尤其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必须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坚持改革、促进改革，支持商品经济加速发展，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作出更大贡献。